

嘉義市中小學行動載具及相關設備使用管理要點

112 年 5 月 4 日

壹、目的：

為使本市中小學行動載具及相關資訊設備得以有效管理及提升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貳、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參、實施方式：

- 1、 載具及設備係指參與本府薦送申請中央及市府相關計畫，所補助購置之行動載具：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配件，VR 一體機、行動電源車、電信公司行動網路門號（SIM 卡）及行動網路分享器等數位學習設備。
- 2、 各校之行動載具及相關設備，平日由學校自行規劃校內使用事宜，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助技術支援。
- 3、 各校經由中央或市府計畫配置之行動載具，應充分使用於教學現場，據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
- 4、 因應重大疫情之發展或緊急事故，為利學生持續進行學習（校內外或遠距、線上學習等），各校應配合本中心統一調度行動載具及設備。
 - (1) 可借用對象：本市轄管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因數位學習所需，或遇緊急事件、疫情影響須居家學習之經濟弱勢學生及多子女同住家庭者。

前述經濟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學校認定者，且經學校評估其家中確無線上學習設備可供進行居家線上學習者。

- (2) 調度順位：先以校內既有載具及設備調度借用，若不敷需求時再向本中心申請調度借用，本中心將以需求校鄰近學校為優先調度借用學校。
- (3) 學校需盤整校內現有資源，並定期辦理線上教學演練，師生於使用事前均須熟悉操作軟硬體，調整教學模式。
- (4) 啟動調度：學校既有設備不足時，由校方向本中心申請調度借用。
- (5) 載具及設備歸還：
1. 校內借出：
設備歸還時，學校應會同學生檢視歸還之設備狀況，並確認設備完整性始完成歸還手續。另為保護個人隱私，歸還前學生應自行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學校得不經詢問逕行刪除。
 2. 跨校調度：
宜採批次借用及歸還方式辦理，由借出學校及借用學校共同檢查及確認點交各項借用之設備（包括電源線等相關配件），借用學校應於歸還前完成設備清消及學生資料清除確認。
- (6) 學生借用載具及設備注意事項：
1. 載具及設備為支援學生進行居家學習所需，須依學校指派學習任務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設備及網路使用應遵守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與國際網際網路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若因學生使用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由學生及其監護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2. 設備借期以學生因緊急事故或重大疫情需在家自主學習為主，

結束居家學習後3日內應辦理歸還。

3. 每位學生同一時間限借用一套設備。
4. 學生於收到設備時，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完成借用後如衍生毀損問題，應照價賠償以修復原有功能。
5. 設備僅提供學習之用，學生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學校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
6. 學生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借用之載具或設備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且禁止轉借他人使用。
7. 借用之載具或設備遭惡意損壞、丟失或盜竊造成無法歸還時，需立即通知教師或學校，並依其嚴重性報案備查。
8. 借用載具或設備須妥善保管，不可毀損標籤（如財產標籤、型號貼紙等）、不恣意改裝（如換殼、貼紙、其他裝飾品等）、或毀損（如屏幕破碎、外殼破裂、水漬等）。
9. 學生使用設備期間不可任意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更壞、破解該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等，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

肆、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學生借用之設備發生故障或缺損等相關問題時，學生及其監護人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1、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應負擔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因非正常使用導致損壞需送廠商維修時之維修費用。
- 2、 借用設備或相關配件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學生家長或監護

人須購買同廠牌、同規格，或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以校方原購買金額照價賠償。

3、賠償設備需於 30 天內完成作業程序。

壹、其他注意事項

- 1、遇有特殊情形，學校有權通知借用學生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並請學生配合辦理。
- 2、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本府及學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學生借用前應了解本要點所訂定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 4、各校執行遇有困難時應即時向教育處反應。
- 5、各校得依本要點訂定校內行動載具及相關設備借用辦理。